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仁发改费〔2018〕154号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永兴·世家小区前期物业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仁寿县永兴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仁寿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四川省物业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四川省定价目录》(2015年版)、《仁寿县住房物业服务政府指导价及收费管理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永兴·世家小区前期物业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永兴·世家小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等级为四级，收费标准为1.9元/平方米·月。

二、收费要求

(一)你公司应在住宅小区醒目位置实行明码标价,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小区醒目位置公示物业管理企业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事宜。

(二)你公司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该项目申报核准的物业服务等级,提供优质服务。

(三)你公司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,主动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4月20日印